

(譯文)

本函檔號：CB2/HS/2/08
電話：2869 9255
圖文傳真：2185 7845
電郵：mchiu@legco.gov.hk

傳真函件(2761 5800)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主席
鄭汝樺女士, JP

鄭女士：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閣下諒可知悉，上述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

關於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公共房屋支援服務，小組委員會曾進行討論，並察悉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為此類家庭提供各種支援服務，藉以應付他們的特別住屋需要。具體而言，如租戶身故而其尚存配偶是雙程證持有人且有充分理由留港，例如需要照顧其在港出生並居於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的年幼子女，房委會可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在此情況下，房委會可能會把租約批予其子女的一名成年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至於公屋租戶離婚的個案，如離異夫婦其中一方是雙程證持有人且有充分理由留港，例如需要照顧其在港年幼子女，房委會可因應個別情況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

委員關注到在港出生但並非居於公屋單位，而其單親母親是雙程證持有人的18歲以下兒童，並不符合自行申請公屋的資格。根據現行安排，此類家庭的公屋申請不會獲得接納，因為當中並無任何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規定。委員明白當局規定公屋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的政策考慮因素，但強烈促請房

委會積極考慮接納此類極需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家庭所提出的公屋申請。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及理據，如有關家庭符合入息和資產限額規定，當局應考慮把租約批予所涉兒童的一名成年親屬，並容許其內地單親父母暫居於有關單位以照顧其子女。

謹此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指示，向閣下轉達上述要求，並請閣下早日作覆。

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

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雷潔玉女士)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廖敬良先生)

2010年8月10日